

# 警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

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）昨从市公安局获悉，6月以来无锡警方在前期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，努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去年初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至今，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9个、恶势力犯罪集团28个，破获九类涉恶案件1876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873人。

据了解，警方对去年以来侦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、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和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开设赌场以及走私、贩运输、制造毒品案件全面进行排查梳理。对排查出的案件线索，逐案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侦查期限，重点案件由市公安局采取挂牌督办、指定管辖、异地用警等措施，坚决防止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。在专项整治方面，6月以来警方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18个市级挂牌治安重点地区和10个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，对可能滋生黑恶违法犯罪的地区、行业、市场、人员复杂区域开展“地毯式”“围剿式”联合检查整治。

6月以来，警方把侦办有影响黑恶案件作为持续深入专项斗争的着力点，坚持“黑恶积案清零”，既扫荡浮面的犯罪团伙，更深挖隐藏较深、

斗争以来偃旗息鼓和逃避打击的黑恶势力，不断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更大突破。新吴公安分局在侦办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见疑不放、循线深挖，打掉了一个控制劳务中介市场的涉黑组织；经开公安分局认真开展案件线索“回头看”，打掉了一个运用非法手段承揽绿化工程的涉黑组织。

警方还逐案过堂前期侦办的黑恶团伙案件，全面排查漏侦、漏诉、漏财、漏网等情况，确保打击彻底、处理到位，实现打击黑恶团伙、“打伞破网”和“打财断血”三位一体同步推进。

尤其重点打击“套路贷”等突出问题，全面梳理传统和网络涉债警情，及时发现甄别可疑线索，对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实行“全过程联动、全事实侦查、全链条打击”。据统计，6月以来，全市新打掉“套路贷”犯罪团伙25个，全市打掉的团伙总数增加至54个，其中涉黑组织4个、犯罪集团11个，联合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关停取缔不正规小贷公司800余家。



## 扫黑除恶 无锡在行动

### 恐吓欠款人敲诈委托人 这个“法律事务所”歇火了 警方打掉一非法讨债涉恶犯罪集团

本报讯 恐吓欠款人、敲诈委托人，这样的“法律事务所”让人心惊胆战。昨日了解到，梁溪警方通过研判调查，成功打掉一个非法讨债涉恶犯罪集团。

“铁鹰法律事务所，专业处理债务纠纷，信誉至上，成功付费，电话……”在市区某广场的一处电梯厅里，贴着这么一则广告。王先生在无锡做服装生意，一家服装厂的老板宋某拖欠他30万元的货款。王先生偶然看到了电梯中讨债的广告，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打通了上面的电话号码。

“宋某的个人信息和欠条提供给我们，债要回来抽头20%，要不到给个路费就行。”这家铁鹰法律事务所，不提供任何法律服务，是一家以法律服务为幌子的讨债公司。王先生答应公司负责人苏某，若成功催讨会支付6万元。之后，宋某经多次催讨不堪其扰，与王先生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法院依法判决。至此事情暂告一段落，王先生支付苏某5000元辛苦费。后来，宋某根据法院判决，支付王先生连本带息30余万元。得知此消息的苏某立即纠结了6名同伙，到王先生办公室要说法。通过威胁恐吓、扰乱公司秩序、限制人身自由等形式，最终逼迫王先生支付3万元。

今年3月，梁溪警方在工作中研判发现，有多起涉及“铁鹰”“融洽”

的讨债类纠纷，并循线深挖发现嫌疑人苏某先后注册成立了“铁鹰法律”“融洽法律”两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逐渐形成了苏某为首，邹某、徐某为骨干的涉恶犯罪集团，专门从事采用暴力、软暴力手段非法替他人讨债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在掌握充分证据后，5月梁溪警方实施集中抓捕，苏某等7名同伙相继被警方抓获。经查，苏某先后伙同、纠集或指使邹某、徐某等人，20余次采用殴打、滋扰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恐吓欠款人。

除了暴力恐吓欠款人，该团伙又向债务人、委托人强讨硬要，实施敲诈勒索。要回30万元借款后，逼迫、威胁委托人支付高额服务费16万元；以讨债中受伤为由，敲诈委托人医药费1.5万元……在侵犯欠款人的同时，该犯罪团伙还采用签订霸王条款，肆意认定违约等方法，先后敲诈勒索多名委托人。团伙犯罪地遍及梁溪区、惠山区、江阴市等多个区域，社会影响恶劣。目前已有7人被依法移送起诉。

警方提醒，发生经济纠纷、债务纠纷、合同纠纷，应坚持合理合法、互相礼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或到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。采取极端手段讨债容易触犯法律，并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另外，切莫轻信路边广告雇他人采取极端手段讨债，以免陷入犯罪分子圈套，引火烧身。（小任）

### 接到陌生人的QQ通话后 他的笔记本电脑失而复得 给这名机智的地铁小姐姐点赞

本报讯 近日，市民赵先生坐地铁时不慎遗失了笔记本电脑，电脑里有重要的工作资料。他一筹莫展之际，手机上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的QQ好友通知，随后的一通电话让他悬着的心放下了。

事发当天上午8时许，地铁1号线民丰站安检员发现安检机上落下一个黑色背包，背包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，翻遍背包内外也没找到背包主人的信息。于是，车站工作人员把笔记本电脑收好，按失物招领程序做好登记，并在网上发布了失物招领信息。

直到晚上7点，背包主人还没出现，民丰站值班员沈慧着急起来：“是没看到网上发布的失物招领信息？还是根本没察觉到电脑丢了？”她灵机一动，和班组成员商量：与其坐等失主找上门，不如打开电脑找找失主的联系方式。在车站民警的协助下，沈慧打开了笔记本电脑，幸

运地发现电脑上有失主的QQ登录号码。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用自己的QQ号添加了这个QQ好友。不一会儿，她收到了成功添加好友的通知，并立即拨通了QQ电话。这一通5分钟的QQ通话让沈慧成功找到了遗失背包的赵先生。最终，这台笔记本电脑在近9小时后回到了主人身边。

“丢失的笔记本电脑里储存着公司的重要资料，找不回来可就麻烦了，感谢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！”赵先生说，当天发现背包丢失后就慌了神，但想不起是在哪里丢失的，沿途找了很多地方无果。手机上接到QQ通话时还纳闷，直到地铁站工作人员向自己说明情况，难掩激动的他一个劲地道谢。为表达谢意，赵先生又是手写又是打印，给车站写了三封表扬信，信中尤其感谢机灵又尽职的值班员沈慧。

（小蔡）

### 网购买到假洋酒 “退一赔十”获支持

本报讯 市民王据（化名）网购了一瓶近千元的品牌洋酒，后怀疑买到了假酒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商家退还其购物款并赔偿十倍货款。昨获悉，惠山区法院日前审结了此案。

王据今年5月在某网店以858元买了某品牌洋酒1瓶，收货当天却发现瓶盖和瓶身处防伪标识二维码无法识别。他询问网店商家是不是假酒，客服回答是“国内灌装，夜店专用”。王据要求商家提供商品检验合格证明，商家明确表示无法提供。随后王据向洋酒的品牌经销商核实，对方表示未向该网店销售该款洋酒。后在他几番质问下，网店承认所售洋酒为高仿假酒。

之后王据多次找商家协商退

款，商家则要求王据先退还货物。而王据则多了心思，他认为，假酒退回商家后很有可能被继续销售给其他顾客，便拒绝商家的先退货要求，商家据此不同意退还购物款。无奈之下，王据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网店商家退还其购物款858元并赔偿十倍货款8580元。商家回应说，王据购买的洋酒，按网店网页展示中标注的价格是不可能买到正品的，王据是知假买假，商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后经审理法官耐心释法，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，网店商家主动向王据退还购物款858元并支付十倍价款赔偿金8580元，共计9438元。（石易）

### 出租厂房失火损失重 一查双方都有责

本报讯 某科技公司租借厂房用于自主经营，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不久前的一场无情的大火，让公司遭受了巨大的损失，谁该担责？

2016年11月，某科技公司与陆某签订租房协议，约定由陆某将厂房出租给科技公司用于自主经营。该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也未进行消防设计、竣工验收消防备案。陆某将一堆原木堆放在该房屋外西侧。2017年11月，科技公司失火，江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，认定起火部位为出租厂房外西侧木堆处，起火原因系排除外来火种、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，不排除遗留火种引起火灾。科技公司遂诉至江阴法院，要求出租方陆某承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。经江阴法院委托鉴定后，陆某确认科技公司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为369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虽然火灾的起火点系陆某堆放的木材，但没有证据证明陆某是遗留火种的制造者，故应由引起火灾发生的直接责任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；但陆某将未经过消防验收的厂房出租给他人使用，未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职责，且在厂房西侧拐角处堆放木头存在火灾隐患，对火灾的发生与扩大存在过错。科技公司作为经营者，应知道陆某出租的厂房无消防设施，对自己所租赁部分的消防设施也有完善或要求陆某完善的义务，但科技公司未尽到该义务，也存在一定过错。

根据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等因素，法院认定由陆某承担25%的赔偿责任，即923414.70元，剩余损失扣除某科技公司应承担部分外，待科技公司发现遗留火种的侵权责任后可另行主张损害赔偿。一审宣判后，科技公司提起上诉，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宋超）